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清潔隊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1年12月20日勞安衛委員會審議(初訂)

106年03月09日職安衛委員會審議(修訂)

- 第一條 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保障本所清潔隊（以下簡稱本隊）暨承攬廠商工作人員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之規定，訂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清潔隊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符合下列之一者）：
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條適用之各**事業**及定義。（附表一）
二、凡承攬本隊各項工程或作業各承攬廠商。【如**水井設備維修、車輛相關維修與保養、車輛即時監控、資收品及廚餘變賣承攬廠商、機(儀)器安裝或維修機儀器設備之廠商或契約商…等**】。
與本隊有合約關係之承攬廠商、或承攬廠商之再承攬人等。
- 第三條 承攬廠商應詳閱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及前述有關附屬法規，並遵守本辦法規定。
- 第四條 承攬廠商承攬本隊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承攬廠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人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隊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第五條 二家以上承攬廠商共同作業時，需互推一人為安全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隊。
- 第六條 承攬廠商應主動提供所辦理之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自動檢查計畫或報經檢查機構備查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各項作業應依據相關安全程序作業。
- 第七條 承攬廠商應為其僱用承攬本隊工作之每位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保險資料自行保存以供備查。
- 第八條 承攬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廠商應要求所屬工作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廠商負其完全責任。若造成本隊或其他第三者損失時，承攬廠商應負責賠償。
- 第九條 承攬廠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不符本隊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各承攬廠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如有因違規所致之罰鍰，須由承攬廠商負責。
- 第十條 承攬廠商施工前應依施工性質辦理高架、動火、吊掛、或其它危險作業之申請，未經本隊核准不得動工。
- 第十一條 承攬廠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第十二條 承攬廠商施工時間應經本隊核可。

- 第十三條 承攬廠商在本隊或指定作業區內發生事故或災害時，除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外，應儘速通知本隊及接受統一應變指揮，並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 第十四條 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義之重大職業災害時，承攬廠商應立即通報本隊且逕行於**八**小時內報備勞動檢查主管機關。
- 第十五條 承攬廠商發生職業災害造成本隊連帶補償或被罰款時，如可歸責承攬廠商之責任時，本隊具有求償權。
- 第十六條 承攬廠商人員執行各項作業，嚴禁虛偽作假或冒名頂替，否則應由當事人及承攬廠商負全部責任。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市長**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清潔隊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以下簡稱協議組織）為協調、溝通、解決各承包商間相關安全衛生事項，本協議組織之運作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外，悉依本章所定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承攬作業之協議組織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工作場所負責人、各部門主管；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本承攬作業各承包商。
前項第三款之承包商於與本隊簽訂承攬契約後，由本隊通知出席協議組織會議。
- 第三條 本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依召開性質分為：
一、正式會議：由全體成員參加，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臨時**會議：由討論事項相關之成員參加，由工作場所負責人主動或應成員之請求而召開。
- 第四條 本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主席，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
本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正式、非正式會議之召開必要時得邀請雇主或其代表、平行承攬單位、監造單位及其他與討論事項有關之單位或人員出席。
- 第五條 本承攬作業作業前應召開第一次協議組織之正式會議，向組織會議宣示本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及承攬管理相關規定之書面資料。
本承攬作業開工後，陸續加入之承包商、由本隊安全衛生管理員提供第一項之書面資料，並予以解說。
- 第六條 本承攬作業協議組織討論事項如下：
一、有關本隊安全衛生管理、承攬管理項目之修正案。
二、共同作業、危害防止事項。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協調事項。
四、平行承攬單位請求配合之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安全衛生檢查事項。
六、其他與本承攬作業相關之安全衛生事項。
- 第七條 本承攬作業協議組織之成員出席會議應簽到，非經請准不得缺席。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組織會議成員之請假，如該成員與擬召開之會議討論事項有關者，應駁回其申請。
- 第八條 本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之討論事項均應議決，議決方式如下：
一、與討論事項有關成員之形成共識為該事項之決議。
二、未能形成共識之事項，由主席於會議中下決議。
對於前項第二款之決議受該決議約束之出席會議成員於會議後認有不妥時，得於主席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申復。
對於第一項決議之執行結果應由執行單位、人員於下次議中提出報告。
- 第九條 本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成員有第七條應出席會議而缺席，及第八條未依會議決議執行者，依各承攬人其與本隊簽訂之承攬契約規定，視情節予以處分。

附表一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顯著風險事業)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以上。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營造業以外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五、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以上。
貳、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參、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附註:依上述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二人以上者,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職業衛生管理師。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前,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此限。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清潔隊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及安全協議組織會議記錄

作業名稱	
會議時間	
本隊出席人員	
承攬廠商公司名稱	
承攬廠商負責人	
承攬廠商業務負責人	
承攬廠商安衛管理人員	

一、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及勞工作業安全衛生事項

1、本場所使用

工作內容 _____

作業範圍 _____

化學藥品或危害物 _____

2、本工作期間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為防止意外事故，承攬廠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之規定，指導工作人員執行相關工作，如自動檢查事項。

4、對於各項作業之推動進行，承攬廠商應指定該作業之負責人_____，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並協助工作場所之巡視及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5、對於工作人員有發生危害之虞作業，承攬廠商應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並訂定工作守則。

6、對於活動所有機械設備、自動檢查及教育訓練等事宜，承攬廠商應辦理相關作業。

7、對於維修作業之相關安全衛生設施，承攬廠商應切實辦理，並應經常注意維修與保養。如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如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身體及作業狀況，使其暫時工作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除後，應即恢復原狀。

8、對於車輛與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該車輛與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施。

二、本承攬廠商已被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清潔隊之發包(使用)單位充分告知施工工作環境，並瞭解其作業可能之危害因素，針對危害因素分析及防範設備措施管理，請詳閱「彰化縣彰化市清潔隊承攬廠商施工場所環境危害告知及分析表」。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清潔隊承攬廠商施工場所環境危害告知及分析表

工程名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預定施工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協力廠商數量	(請承商自行填寫)	總僱用勞工人數 (含所有協力廠商)	(請承商自行填寫)
承攬廠商工作場所負責人	(請承商自行填寫)	承攬廠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請承商自行填寫)

本人已詳閱此份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各項重點內容，且絕對同意並遵守下列危害防止對策應行事項及所切結事項。

一、工作環境說明：

(工作環境的狀況，包含工作場所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必要時以圖示說明)

二、基本遵守事項

- 1、 進入場區應戴安全帽並配掛識別證，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場區。
- 2、 高架作業應繫安全帶，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鷹架、長條型防墜網、中欄杆)
- 3、 場區內臨時用電掛名牌，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側，並需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 4、 場區內安衛措施嚴禁拆除，並與工班及相關施工人員宣導安全衛生之觀念。
- 5、 各工程施工時，需有安衛主管或專人於旁管理，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 6、 電焊作業須有防止電擊裝置方可作業。
- 7、 承攬廠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予以適當之安衛宣導、訓練。
- 8、 承攬廠商確實巡查場區之安衛事項，並將缺失確實回報，以利安衛管理維護及確保施工人員生命、財產。

三、本隊工作場所危害告知表

工作場所	危險因子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防護用具
轉運站	1、車禍 2、穿刺或割傷 3、滑倒 4、墜落 5、環境衛生 6、火災	1、車輛進入場區應依速限(時速20公里以下)規定行駛，並注意作業人員安全。 2、作業中應穿著安全鞋。 3、作業中應保持地面乾燥，並穿著安全鞋或防滑性佳之膠鞋。 4、非工作人員請勿進入作業區。 5、定期執行清潔及消毒作業。 6、場區嚴禁煙火，場區應配置滅火器。	安全帽、反光背心、工作手套、安全護目鏡及安全鞋或防滑性佳之膠鞋。
回收場 廚餘場	1、車禍 2、穿刺或割傷 3、滑倒 4、墜落 5、掉落物砸傷 6、火災	1、車輛進入場區應依速限(時速20公里以下)規定行駛，並注意作業人員安全。 2、作業中應穿著安全鞋。 3、作業中應保持地面乾燥，並穿著安全鞋或防滑性佳之膠鞋。 4、非工作人員請勿進入作業區，若於裝載回收物車斗上方作業或覆蓋網子，應繫安全帶並做好防護措施。 5、進入場區應佩戴安全帽，操作危險性機具應取得相關證照，作業中應注意現場工作人員之安全。 6、場區嚴禁煙火，場區應配置滅火器。	安全帽、反光背心、工作手套、安全護目鏡及防滑性佳之膠鞋或安全鞋。
地磅區	車輛車速過快，恐導致車禍。	車輛進入地磅區應依速限(時速10公里以下)規定行駛，應緩慢煞車停止於地磅區過磅，嚴禁急踩煞車，並注意作業人員安全。	

四、其他

作業項目	可能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一、 拆除作業	崩(倒)塌、物料掉落、粉塵危害	1、施工前應於作業場所四周設置圍籬、施工架等隔離管制裝置。 2、施工時應隨時噴灑水，必要時四周需裝設防塵網或帆布隔離。 3、對於不穩定部份，應先予固定支撐，廢料堆置高度不得超過2公尺。 4、嚴禁同一位置上、下均有人員同時作業。 5、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及防護眼鏡、面罩等個人防護用具，並設置「嚴禁煙火」等警告標誌。

<p>二、 車輛進出及大型機具進場作業</p>	<p>交通安全意外、物料掉落、感電、崩(倒)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人員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防止車輛突入。 2、起重機具應檢查合格，其操作手、吊掛手應有合格證照，吊物下方應嚴禁人員進入。 3、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時應禁止工作，作業人員應穿著防滑性佳之膠鞋、安全帽、防護眼鏡、安全手套等個人防護用具。 4、大型機具作業時，應設置專責指揮員並統一聽從指揮員之信號。 5、吊具、鋼索不可有截斷、磨損、變形、扭結，吊鉤防止吊物脫落之防滑舌片裝置、過捲預防及過負荷預防裝置應正常，吊物不可超過額定荷重。 6、桁架、鞍架、伸臂等結構應安裝穩固，齒輪、軸、制動裝置、捲胴、槽輪等機械性能應正常，強風時自動裝置應啟動。 7、爬升或拆除時應由專業人員依規定程序作業，嚴禁於構架未穩固前即移動桁架、鞍架或伸臂。 8、總受電盤應裝設≤ 100 歐姆之接地線，各分電盤應裝設 5-30mA、0.1sec 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9、2 公尺以上作業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警報裝置、控制裝置等電器部份應正常。 10、所有大型機具應定期保養維修檢查無誤，確保安全使用無虞。
<p>三、 高空吊裝、組立</p>	<p>墜落、物料掉落、翻倒、吊桿彎曲、觸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作前應先行安裝安全 (防墜)網。 2、吊車「防滑舌片」不可解開，施工區域周遭設置警示區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 3、要求所有施工人員使用「三點式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並設置安全母索及安全帶錨錠裝置。 4、高空吊裝鬆放前，其臨時固定或接頭至少應有二個以上之螺栓裝妥或採其他措施固定之。 5、移動式施工架須符合勞委會 94 年 5 月 18 日勞檢 4 字第 0940026274 號函發布之「移動式施工架組配作業指引」設置辦理。 6、從事吊運之起重機具應檢查合格，起重機操作手、吊掛手應有合格證照，吊物下方應嚴禁人員進入。 7、垂直構件間及人員動線部份應架設高 1.1 公尺之 9mm 鋼索安全母索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8、垂直構件轉角位置應設置高≥ 75cm 護欄之工作台，水平構建樑之下翼緣張掛安全網，鋼承板未鋪滿前不得拆除。 9、落距超過 2 層或 7.5 公尺以上應裝設防護網，吊運長度≥ 6 公尺之構架時應以二條鋼索捆縛並加穩定索。

<p>四、 現場電焊、瓦斯切割、噴漆塗裝等作業</p>	<p>感電、爆炸、缺氧、中毒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總受電盤應裝設≤ 100 歐姆之接地線，各分電盤應裝設 5-30mA、0.1sec 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2、電焊機需依規定安裝「二次側」保護裝置。 3、要求所有施工人員穿帶安全帽、絕緣手套等個人防護用具。 4、瓦斯(乙炔)和氧氣鋼瓶需分開設置，並垂直固定，焊接工作應注意防火措施。 5、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及防護眼鏡、面罩等個人防護用具，並設置「嚴禁煙火」等警告標誌。 6、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7、施工區域周遭設置警示區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
<p>五、 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筏基消防箱作業、蓄水池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p>	<p>缺氧及可燃性氣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入局限空間作業前，應事先檢查是否存有有害或可燃性氣體及液體。 2、使用機械通風換氣。 3、作業人員須使用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及防護索。 4、每 2 小時測定 O₂/可燃性氣體濃度。
<p>六、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p>	<p>與有害物接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衣袖、長統膠鞋。 2、噴藥完畢，立即沐浴更衣，藥劑空瓶應回收。 3、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p>七、高處作業 (例如建物模版組立、鋼筋組立、高空灌漿、內外平頂裝修、屋頂拆除作業、外牆清洗作業等)</p>	<p>墜(滾)落、崩(倒)塌、物料掉落、感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所有施工人員之應穿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工作手套及防滑性佳之膠鞋。 2、嚴禁於施工架上使用合(折)梯、馬椅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3、於施工架架設高 1.1 公尺之 9mm 鋼索安全母索，高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4、施工架與結構之間隙應設置安全網，且設寬$\geq 30\text{cm}$厚$\geq 3.5\text{cm}$之施工架板。 5、鄰近或跨越工作走道部份應設置斜籬或安全網。 6、施工區域周遭設置警示區嚴禁無關人員進入組、拆作業。 7、工作台、走道、階梯等嚴禁堆積物料阻礙通行，且注意重物堆積不得超過施工架荷重限制。 8、架材、主柱、橫檔、踏腳桁、斜撐材，應隨時注意是否有鬆弛、損傷、滑動、下沉、腐蝕等狀況。 9、外牆施工有不當切除繫牆杆之情形。 10、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是否用安全吊索、吊帶等。 11、電動手工具之絕緣性能是否正常，有無接地線，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12、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 13、情緒不穩定，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不得施工。 14、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繫結牢固。 15、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 16、於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	---

<p>八、 粉刷、裝修及 塗裝作業</p>	<p>墜(滾)落、物料掉落、 粉塵危害、感電、中 毒、缺氧、可燃性氣 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移動式施工架須符合勞委會 94 年 5 月 18 日勞檢 4 字 第 0940026274 號函發布之「移動式施工架組配作業 指引」設置辦理。 2、電動手工具之絕緣性能是否正常，有無接地線，橫越 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3、嚴禁於施工架上使用合(折)梯、馬椅梯或踏凳等從事作 業。 4、總受電盤應裝設≤ 100 歐姆之接地線，各分電盤應裝 設 5-30mA、0.1sec 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 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5、要求所有施工人員之應穿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工 作手套、安全護目鏡及防滑性佳之膠鞋。 6、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及防護眼鏡、面罩等個人 防護用具，並設置「嚴禁煙火」等警告標誌。 7、進入侷限空間作業前，應事先檢查是否存有有害或可 燃性氣體及液體。 8、作業前是否已將所有電源設備關掉。
<p>九、 跌倒</p>	<p>地面或通道上有突出 物、有落差、有滑溜 之虞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突出物移出。 2、將突出物做好警示及防範跌倒之措施。 3、落差處做好防範跌倒措施。 4、將滑溜處，設置止滑措施。
<p>十、 物體飛落</p>	<p>機器設備運轉中有飛 落傷人之虞、搬運中 有物體掉落之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飛落之虞處，做好防止傷人措施。 2、搬運過程應將物體捆牢並派人指揮。 3、搬運中應使用正確姿勢。 4、操作除草機具時，務必穿戴防護衣、帽及必要之護罩 等，避免被機具擊飛之物體擊中。
<p>十一、 電氣作業 (感電)</p>	<p>使用裸線或破皮、帶 電體露出、活線作 用、電線經潮濕面、 機具漏電、電線橫越 於走道被碾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處理高壓電氣設備需由具實際經驗之承裝業或顧問公 司人員引導下始能進行。 2、使用電路應裝置漏電斷路器。 3、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4、電氣器材及電線，應符合國家標準。 5、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6、實施教育訓練。
<p>承攬廠商簽認 (原事業單位)</p>		
<p>承攬廠商負責人： (簽章)</p> <p>工地負責人： (簽章)</p> <p>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簽章)</p>		

注意事項：

- 1、本隊僅將**工作環境**及工程所有危害因素概括性告知承攬廠商，承攬廠商應據此告知單上所載危害因素，再予詳細評估分析各「分包工程」及「細部作業」之可能工作危害因素，並於所屬及協力與分包廠商（再承攬人）人員進場前，請將危害因素告知詳細轉知所有施工人員。
- 2、契約期間承攬廠商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及遵守本隊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本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定**。並隨時注意**作業環境**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承攬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承攬廠商負一切責任，**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3、本告知事項由彰化市清潔隊及承攬廠商雙方各執**1**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以上事項承諾確實遵行，以維勞工安全與健康。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清潔隊承攬廠商動火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廠商名稱：_____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申請作業區域：_____

申請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 1、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作業現場周圍應設置警告標誌或隔離設施，杜絕非動火作業人員進出。
- 2、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 3、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 4、經使用單位承辦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
- 5、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 6、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 7、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 8、現場嚴禁吸煙，施工人員須佩戴適當之防護器具。
- 9、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 10、動火作業區域遇有易燃物洩漏或聞到易燃物，則不論有無警報或主管指示，應主動立即停工，並通知主管處理。
- 11、施工中引起火警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 12、本隊通報電話：隊部 7122288

回收場 7330508

轉運站 7269461

使用單位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使用單位案件承辦人：_____電話：_____

勞安管理員	勞安主管	分隊長	隊長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 1 份送勞安管理員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清潔隊承攬廠商吊掛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廠商名稱：_____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申請作業區域：_____

申請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 1、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設置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 2、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 3、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 4、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 5、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 6、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 7、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 8、施工人員須佩戴適當之防護器具。
- 9、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 10、本隊通報電話：隊部 7122288

回收廠 7330508

垃圾場 7269461

使用單位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使用單位案件承辦人：_____電話：_____

勞安管理員	勞安主管	分隊長	隊長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 1 份送勞安管理員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清潔隊承攬廠商高架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廠商名稱：_____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申請作業區域：_____

申請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 1、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 2、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使用 A 字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
- 3、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4、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定點。
- 5、施工人員需佩戴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 6、本隊通報電話：隊部 7122288

回收廠 7330508

垃圾場 7269461

使用單位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使用單位案件承辦人：_____電話：_____

勞安管理員	勞安主管	分隊長	隊長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 1 份送勞安管理員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清潔隊承攬廠商其它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廠商名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申請作業區域：_____

申請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 1、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遵守本隊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本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定。
- 2、施工前，施工人員需佩戴必要之防護裝備及防護措施。
- 3、本隊通報電話：隊部 7122288
回收廠 7330508
垃圾場 7269461

使用單位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使用單位案件承辦人：_____ 電話：_____

勞安管理員	勞安主管	分隊長	隊長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 1 份送勞安管理員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清潔隊承攬廠商施工安全衛生環保告知單

- 一、承攬廠商各次採購案報價必須均已包含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費用。
- 二、承攬廠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本隊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執行安全衛生管理。
- 三、承攬廠商須依規定申請危險性作業後始可施工。
- 四、承攬廠商所屬人員進入施工區域施工前，已接受教育訓練後，始得施工。
- 五、承攬廠商若有違規事項，不**遵守**本隊人員所提之改善要求，**情節**嚴重者可終止或解除採購案。
- 六、承攬廠商人員於施工地點肇事，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或因可歸責於承攬廠商人員之事由，由承攬廠商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告知單位：_____

告知人：_____

告知日期：_____

本人確已接受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清潔隊告知本公司承包業務施工有關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規定。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清潔隊

確認人：_____

職稱：_____

確認日期：_____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清潔隊承攬廠商安全衛生巡視紀錄

安全衛生巡視紀錄

一、日期：

二、時間：

三、結果：

項次	安全衛生缺失	單位	備註
工作場所負責人：		記錄：	
勞安管理員	勞安主管	分隊長	隊長